

勞動部一性騷擾申訴調查停職期間，雇主應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加保。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的新規定，已於今（113）年3月8日正式施行。勞動部提醒，雇主依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進行性騷擾調查期間，暫時停止被保險人職務，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勞動部表示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均屬在職保險，受僱勞工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。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雇主進行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職務，因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尚未終止，且暫行停止職務之情形與[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](#)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被保險人因司法案件停職者不同，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
勞動部補充，被保險人停職期間之投保薪資部分，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及其[施行細則第28條](#)與[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27條](#)，有關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等規定，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，以維護被保險人保險權益。

【2024/5/29 勞動部】